

**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國教署高中職組陳蓉璟小姐、國教署國中小組董專員柏伶、國教院楊助理研究員秀菁、高教司陳科長立芬、師資司鄭專門委員文瑤、陳專員培綾、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、新聞工作小組江小姐怡葆、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洪秋玉、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劉榮盼先生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部長室康專門委員依倫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。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依據國教署國中小組建議，修正決議第三點為「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總綱宣導 Q&A 彙編完成後，提供協作中心轉知其他單位；至於課綱總子講師培訓的師培教授名單、宣導課程模組、教育行政人員手冊等資料，請師資司函請國中小組，待組內簽核奉可後提供。」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協作中心於 12 月 8 日召開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，結論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請李文富組長、國教署高中職組、國教署國中小組，根據會議建議修改報告架構和內容。
- 二、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提供課綱 Q&A 供其他單位參考；參與課綱種子講師培訓的師培教授名單、宣導課程模組、教育行政人員手冊，供師資司後續宣導工作使用。
- 三、請李文富組長於第 4 次議題小組會議時，提出整體的報告輪廓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06 年 1 月份協作大會「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」專案報告之相關籌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報告主題為各系統對未來半年宣導工作的整體性規劃，並按照國教院（12/1）；李組長文富、國教署國中小組、高中職組（12/8）；技職司、高教司、師資司（12/15）的順序進行報告和討論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將就技職司、高教司、師資司之報告內容進行討論。

發言紀要

給技職司報告的建議

一、李文富組長：

- （一）建議在報告中凸顯新課綱對技高考招帶來的改變，例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引入，並說明技職司面對新舊過渡階段所做的準備和調整。
- （二）建議在報告中說明 106 年 6 月考招方案定稿後的宣導時程規劃。

二、吳林輝執秘：

- （一）針對家長與學生的宣導策略及期程的規劃可再更具體。
- （二）建議納入對技高端的宣導規劃，特別是基層教師，因此波改革對技高的幅度較大（簡報第 6 頁）。
- （三）宣導對象及其需求（簡報第 3 頁）：建議移除區塊之間的箭頭，以免誤會諸項工作之間存在期程和時序的關聯。
- （四）後續有關技高考招規劃的會議，建議邀請施溪泉委員和鍾克修委員與會。

給高教司報告的建議

一、李文富組長：

- （一）建議委託專業能力者去製作「簡明扼要的大學說帖」，並分成給大學端、給大眾端兩種版本。
- （二）專業寫手的需求，可透過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的平台進行討論及規劃。
- （三）對高中端的宣導講師名單除前導學校之外，亦可考慮大學端對課綱有充分理解的教務長，說服力會更強。

(四) 對家長的宣導可結合社區大學，採取「公共論壇」的方式進行。

給師資司報告的建議

一、李文富組長：

(一) 透過舉辦師培體系的成果發表會來加強對新課網的理解，是很好的宣導策略，後續可持續促成國教院和師培體系的合作。

(簡報第 7 頁)

(二) 建議中等領域中心在舉辦的宣導座談會和工作坊之前，先邀集領域專家和了解新課網者作充分溝通，以確保宣講者能精準掌握問題意識和課網內涵。(簡報第 5 頁)

(三) 高中自然領域的探究與實作(簡報第 10 頁)可以摘要大標的方式呈現，並請高中職組借鑑師資司的規劃內容。

二、吳林輝執秘：

(一) 建議將報告內容聚斂成 3 至 4 張投影片。

(二) 建議師資司後續舉辦素養導向的相關工作坊與會議時，邀請高鴻怡委員與會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各單位將課網宣導規劃簡報精簡為 3 至 5 張投影片，並填報課網宣導相關資源盤整調查表，於 12 月 22 日下班前回傳至協作中心。

二、請李文富組長綜整後於第 5 次議題小組會議(12 月 29 日)提出專案報告簡報第一版，供成員共同檢視與研修。

案由二：有關教育部與教育電臺合作製播的「國教協作向前行」節目之準備工作、各單位需要配合的注意事項、及開播前的小型座談宣傳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參見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教育廣播電台於 1 月 3 日的「教育開講」節目中，預告 1 月 4 日

「國教協作向前行」首集的播出訊息。並請教育廣播電台製作節目宣傳的插播帶，於12月21日請部長錄製口白，後續可透過各單位的宣導平台發送。

二、錄音時程安排：原則上於節目播出兩週前進行錄音，請各單位為來賓準備問題擬答，並於三週前提供給節目主持人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2月底前將第二季的受訪來賓名單回傳至協作中心。

四、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及高中職組回去研議，由蔡次長帶領媒體參訪前導學校的相關規劃事宜。

案由三：有關各縣市填報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」後續回應事宜，及「十二年課綱實施配套措施106年度新聞發佈主題及時程規劃表」之相關協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見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對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」進行回應，說明內容以簡短扼要、口語化為原則，於12月22日下班前回傳至協作中心。國教院及國教署國中小組因負責問題較多且廣，建議優先處理共通性問題，個別問題後續再回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五時。